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本数，且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90%；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36 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